

招標承辦學校小食部連中一級午膳飯盒供應簡章

(一)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校址：新界荃灣安賢街七號

電話號碼：24908773

傳真號碼：24908330

2025-2026 年度上課時間：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小息及午膳各有二十五分鐘及七十五分鐘。（或因應不同年度的上課時間表而有所修訂）

學生人數：中一學生收生人數最多為 99 人。

2025-2026 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約為 542 人。

(二) 承辦期及經營時間

1. 經營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根據該年行事曆的最後上課日）。
2. 小食部的營業日期及時間：
 - 每年由九月至下一年七月本校的上課日為基本營業日期，以校曆表為準。
 - 營業時間建議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課堂以外的時間，而確實之營業時間可由雙方商議而訂。
 - 如遇有特殊情況需要暫停營業或延長營業時間或增加營業日期，校方會預先知會承辦商。
3. 提供飯盒的服務日期：
 - 每年由九月至下一年七月本校的上課日為基本服務日期，以校曆表為準，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提供午膳飯盒。
 - 提供飯盒服務日期由校方決定。如因校方決定的假期、校外活動日或其他突發性事件而增加或取消供飯，校方會預先知會承辦商。

(三)經營範圍及質素

1. 小食部面積及位置，請參閱附件的圖樣。為確保招標公平性，本校歡迎各承辦商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4:00 親臨視察環境。
(如不到學校視察環境的公司，學校有權不考慮該公司的投標書。)
2. 小食部只為服務本校學生及員工而設，未經校方批准，不得將小食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3. 小食部必須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條例及教育局之安全指引，只售賣清潔衛生食物及飲品，不得售賣壽司 / 鮮奶 / 冷凍甜品等容易變質的食物。
4. 小食部不得售賣含酒精類飲品。
5. 承辦商須事先將小食部所售賣的食物及飲品種類和價格送交校方，並待核准後方可出售。
6. 承辦商所售賣的食物及飲品，包括午膳飯盒必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及標準之現成食品及飲料。如有違反，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某類食物及飲品。
7. 承辦商所售賣的食物及飲品，包括午膳飯盒，須依照標書所議定的價格售賣，不得修改。如需調整價格，必須先經校方同意方可更改。售賣物品的價目表須以合適的字體大小，張貼於經營地點之當眼處。
8.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的物品，校方概不負責。
9. 承辦商不得在小食部內利用明火煮食。
10. 承辦商只准在校內指定範圍內經營小食部，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經營。
11.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營業所需的牌照 / 許可證及商業登記，方可發售食物及飲品。有關文件的副本須交予校方存檔。
12. 校方有權在校內放置其他食物及飲品售賣機。
13. 校方如要求參觀承辦商廠房，了解廠房的衛生情況及飯盒的製作過程，承辦商須予以安排及配合。
14. 承辦商須每學年最少一次提供有關食物質素及服務態度的問卷調查予校方，以便監察服務水平。
15. 承辦商須收集廚餘並進行回收及定期告知校方所收集的廚餘數量。

(四)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1. 承辦商須於簽約時繳交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的金額作為按金，該款項於合約期滿經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倘中途退出承辦則概不發還。
2. 承辦商每年須繳交九月至六月共十個月的租金，每月租金須於該月之首五日內繳付，七月及八月的租金則豁免。
3.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小食部的差餉、地租、水費、排污費(如適用)、電費及垃圾費用。
4. 承辦商須為其轄下員工購買勞工保險 (包括小食部及負責午膳供應之員工)、公眾食物中毒保險及不少於 HK\$5,000,000.00 元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有關文件的副本須交予校方存檔。
5. 若因承辦商的員工疏忽、裝修或傢俱引致任何人士或團體遭受傷亡或財物損毀，致令校方承擔法律責任或遭金錢損失，承辦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

(五) 承辦條款

1. 裝修、裝置及設備

- 小食部內所需各項裝修、裝置及設備須由承辦商負責安裝，並應事先將畫妥圖則交校方核准後，方可進行工程。
- 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亦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裝置及設備拆除；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者，承辦商必須於一個月內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及將存放在校內之物件搬走。

2. 員工的數目、質素及須注意事項

- 承辦商須委派足夠員工進行日常售賣及經營的工作。
- 承辦商須向校方提供到校員工登記表。待校長核准後，有關員工始得到校工作。
- 承辦商須提供派到本校服務的員工之以下資料予校方：
 - ◆ 職位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
 - ◆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之記錄。詳情可瀏覽《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 以了解

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

- ◆ 承辦商須徵求到校服務的員工同意，把以上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本校作覆核及參考之用。
- 承辦商須告知到校服務的員工以下項目：
 - ◆ 到校服務的員工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 本校會根據有關到校服務員工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 必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應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 ◆ 到校服務員工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 到校服務員工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有關要求，更改後亦須將有關資料交予本校以便記錄。
- 到校服務的員工必須配合校園的校風與文化，有專業的服務態度，衣服整齊，莊重有禮，不吸煙，不說粗俗話，勤奮並樂於助人。
- 如承辦商所派員工的行為有損害學校或學生之利益，校方可要求承辦商撤換該員工。
- 為加強保障學童，承辦商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3. 清潔

- 承辦商須負責小食部、有蓋操場、午膳飯盒供應及一切有關經營地點的清潔及衛生。
- 在經營地點須提供足夠的廢紙箱及垃圾膠袋，並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

(六) 投標方法及截標日期

1. 投標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一式兩份，附有投標者身份証或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的標書放入信封內封密，由專人遞交或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回新界荃灣安賢街七號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校長收。信封面須註明，「**承辦小食部連中一級午膳飯盒供應 (2026-2029 年) 投標書**」之字樣。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2. 若標書截止當天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標書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
3. 標書上必須列出以下食品及飲料的售價：燒賣、魚蛋、墨魚丸、印尼撈麵、合味道杯麵、卡樂 B 薯片、維他/太古紙包飲品、太古罐裝飲品 375ml 及蒸餡水。
4. 投標者如有更優厚之條件及更佳的建議，請於標書中列出予校方考慮。
5. 開標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前通知中標公司。
6. 承辦商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同時，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小食部的法例，承辦商須自行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申請各類經營食物所需牌照。
7. 資料處理：標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並只作投標用途，並於完成投標程序後銷毀。

(七) 備註

1. 本招標簡章並非合約，標書之甄選由學校法團校董會委任之標書批核委員會全權決定，校方將嚴守政府所訂之防止賄賂條例。
2. 《防止賄賂條例》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

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其他

-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 承辦商應清楚明白及遵守有關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家庭崗位歧視、種族歧視等條例的內容；並清楚知道學校禁止及不容許任何違反以上條例的行為出現。
- 承辦商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確保其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 承辦商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詳情如下：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